



信息名称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

信息索引： 360A06-05-2020-0001-1 生成日期： 2020-01-17

发文机构： 教育部办公厅

发文字号： 教基厅函〔2020〕1号 信息类别： 基础教育

内容概述：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寒假期间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

教基厅函〔2020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寒假将至，为进一步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，防止违法违规培训反弹，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，使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度过一个安全、愉快、温馨的寒假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巡查监管力度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，在寒假前对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专门开展一次排查，并在寒假期间不定期重点巡查培训机构集中的热点区域，一旦发现培训机构无证无照经营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超前超标培训、加留作业等违规培训行为，坚决予以严肃查处。

二、严防卷钱跑路问题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、金融、公安等部门，加强对培训机构预收费的管理，要求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同时，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使用情况的管控，提前制定工作预案，如发现培训机构资金流异常，要果断采取措施，防止机构突然跑路，伤害群众利益。

三、强化政策宣传引导

各地各校要通过微信群、家长会、致家长的一封信、倡议书等多种形式，让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政策，切实提高家长的防范意识和鉴别能力，防止陷入一些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套路骗局。要积极宣传正确教育理念，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孩子的假期生活，增加体验传统节日的活动，理性选择参加校外培训，让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寒假。

四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

各地要做好“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”和“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”的应用工作，及时更新校外培训机构信息，公布黑白名单，方便群众依托平台查询机构相关信息和投诉机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。严肃查处群众投诉并及时反馈通报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合力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月16日



扫一扫分享本页

发布日期：2020-01-23 来源：教育部 [下载](#)

责任编辑：姚振



 [网站声明](#)

 [网站地图](#)

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：教育部.政务

京ICP备10028400号-1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：bm05000001